

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

连环表复〔2024〕1136号

关于对东海县晶都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吨石英砂技改项目的批复

东海县晶都石英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产10000吨石英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，项目代码：2311-320722-89-02-695006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为改建项目，项目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安峰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路东侧。本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，环保投资260万元，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。项目拟购置焙烧炉、氯化提纯设备、磁选机、反应釜等设备，建成后形成年产1万吨石英砂的生产能力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论述及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，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环保要求，严

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：

建设期：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，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，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。

营运期：1.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取“中和调节+三级除氟+除氟吸附”处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40-2022）B标准后通过东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通道达标排放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，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。

2.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达标排放。项目营运期破碎、筛分、烘干、磁选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，酸洗工段及储罐呼吸、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酸雾吸收塔处理，氯化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三级酸雾吸收塔处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满足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标准后经不低于20米高排气筒排放。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、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。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。

3.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采取合理布局、减振、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，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，并减少生产噪声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、4类标准要求。

4.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，不得造成二次污染。项目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；一般工业固废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相关规定。

5.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。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制定并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

6.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：废水量 $\leq 66839\text{m}^3/\text{a}$ 、 $\text{COD}\leq 1.8138\text{t}/\text{a}$ 、 $\text{SS}\leq 0.6217\text{t}/\text{a}$ 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\leq 0.1885\text{t}/\text{a}$ 、 $\text{TN}\leq 0.5152\text{t}/\text{a}$ 、 $\text{TP}\leq 0.0134\text{t}/\text{a}$ 、氟化物 $\leq 0.0822\text{t}/\text{a}$ 、盐分 $\leq 51.7688\text{t}/\text{a}$ 。

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：颗粒物 $\leq 0.507\text{t/a}$ 、氟化物 $\leq 0.024\text{t/a}$ 、氯化氢 $\leq 0.625\text{t/a}$ 。

四、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。

五、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，以保证其净化效果，不得无故停运。

六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址、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7月3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3207000030106

抄送：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、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东海县应急管理局。